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淑貞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100022290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222905DA0C_ATTCH18.doc、
0222905DA0C_ATTCH19.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第7點，本部預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以臺技(三)字第1000222905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技職司(均含附件)

101/01/18
09:11:14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名詞定義

(一) 廣度研習：

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為期二日至七日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十五人至三十人。

(二) 深度研習：

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

(三) 深耕服務：

技專校院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六、辦理原則：

方案 A：短期研習

(一) 研習領域：

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

(二) 研習期間：

每年寒、暑假期間，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 辦理方式：

1. A-1 (廣度研習)：依「整合型」及「個別型」分別辦理：

(1) 整合型：研習活動係由主辦學校負責整體計畫之企劃、溝通協調與成果評量；由協辦學校結合具代表性與配合意願之公民營機構共同企劃執行研習課程。

(2) 個別型：學校規劃主辦單一研習課程。個別型研習課程應規劃參與人數可開放一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自行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之管考事宜。

2. A-2 (深度研習)：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

(四) 經費補助原則：

1.A-1 整合型:每項課程補助協辦學校及研習廠商業務費共八萬元。補助經費全數撥付主辦學校統籌運用。

2.A-1 個別型:每項課程每人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3.補助項目：

(1) 方案 A-1 (廣度研習)：包括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

(一) 作業時程：

1.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補助要點。
2.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3.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4.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各校計畫書。
5.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 申請作業：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後，擬具計畫書，依本部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1. 方案 A 及方案 B 以校為單位，一併申請。

(1) 方案 A-1 個別型、A-1 整合型、A-2：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二件為限，各補助一件為原則。

(2) 方案 B-1、B-2：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三人為限，各補助一人或二人為原則。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

(1) 依據與目標。

(2) 學校現況分析：

a. 近三年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b. 近三年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三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六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3) 研習服務規劃：依廣度研習及深耕服務四種方案分述，每種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

a. 研習服務目標。

b. 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c. 研習服務機構簡介（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研習服務地點等）提供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或共同訂定研究主題。

(4) 研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5) 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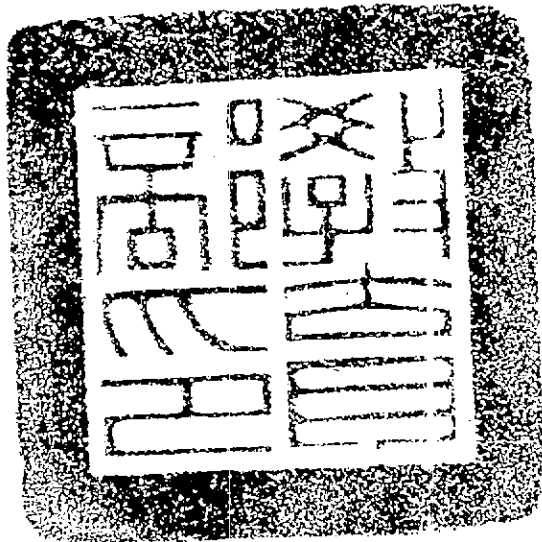
(6) 預期效益：應包含研習成果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及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1000222905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
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部長 吳清基